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10(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5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第 14/CMA.1 号决定、第 9/CMA.3 号决定
和第 5/CMA.4 号决定，

1. 再次强调关于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工作将于 2024 年结束，并决定过渡到一种工作模式，以便能够拟订一份谈判案文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同时指出这并不为其他进程树立先例；
2.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在 2023 年开展的工作，注意到联合主席编写的特设工作方案年度报告，¹ 包括 2023 年举行的技术专家对话的摘要和主要结论以及技术专家对话期间提出的可能备选办法的概述，并鼓励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 2024 年继续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3. 承认 2023 年在特设工作方案之下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感谢联合主席在 2023 年为加强特设工作方案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作的努力；

¹ FCCC/PA/CMA/2023/11 和 Add.1。



4. 赞赏地注意到 2023 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审议情况，并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编写的审议情况摘要，包括其中的建议；²
5. 表示感谢为特设工作方案下 2023 年的工作提供的支持；
6. 决定特设工作方案的现任联合主席将在 2024 年继续任职，以确保该进程的连续性；
7. 承认特设工作方案需要以该方案下开展的技术工作和提交的材料为基础，并使缔约方之间能够开展讨论，以便拟订谈判案文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8. 请联合主席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一个反映进展情况的谈判案文草案的实质性框架，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应不迟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四周印发；
9. 决定，关于第 9/CMA.3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在 2024 年至少举行三次技术专家对话，以便就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要素展开深入的技术讨论，从而为下文第 10 段所述特设工作方案之下的会议提供信息，一次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之前举行、一次与上述会议同时举行、一次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较长时间举行，其中两次对话应在不同区域举行，以促进包容性和均衡的地域参与；
10. 又决定 2024 年在特设工作方案之下至少举行三次会议，会议应紧接着上文第 9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举行，使缔约方能够参与制定上文第 8 段所述反映进展的谈判案文草案的实质性框架；
11. 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³ 为指导，以不限成员名额、包容各方和缔约方驱动的方式举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特设工作方案下的会议，并向观察员开放；
12. 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
 - (a) 根据上文第 8 段，并考虑到下文第 13 段所述提交材料，尽快且不迟于 2024 年 3 月制定并出台 2024 年工作计划；
 - (b) 按照第 9/CMA.3 号决定第 1 和第 8 段，继续以公开、透明、参与和包容的方式组织技术专家对话，以期提供专门的技术投入，并促进非国家行为体、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学术界和外部技术专家广泛参与，同时力求实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 (c) 在编写上文第 8 段所述反映进展情况的谈判案文草案的实质性框架时，考虑到特设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年度报告、2022-2023 年提交的材料、下文第 14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技术专家对话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和特设工作方案下各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做到迭接式发展，力求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² FCCC/PA/CMA/2023/INF.1.

³ FCCC/CP/1996/2.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尽早完成体现进展情况的谈判案文草案的实质性框架；

(d) 编写每次技术专家对话讨论、特设工作方案下各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和各次会议之后前进方向的概述；

13. 邀请缔约方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 提交对上文第 12(a)段所述工作计划中需处理的问题的意见；

14. 又邀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每次技术专家对话和特设工作方案下的会议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

15. 请秘书处编写上文第 14 段所述提交材料的汇编和综述，作为技术专家对话和特设工作方案下的会议的材料；

16. 又请秘书处便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全面参与特设工作方案下的工作；

17. 强调需要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尽早进行有效、包容和有意义的政治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下文第 18 段所述的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18.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尽早召开 2024 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以期为该届会议审议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提供指导；

19. 又决定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所述在联合主席领导下编写的年度报告，继续审议关于设定新的气候资金集体量化目标的问题，并在第六届会议上完成这一审议；

20. 敦促分配充足的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 2024 年特设方案下的会议和技术专家对话；

21. 请秘书处以经济有效的方式安排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会议；

22. 注意到上文第 9-12、第 16、第 18 和第 21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4. 决定在审议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时考虑到并立足于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和全球适应目标框架；

25. 欢迎第-/CMA.5 号决定⁵ 中关于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扩大力度、适应和减缓资金的呼吁；

26. 确认关于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规模和要素的审议将考虑到支持落实当前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及适应信息通报的紧迫需要，其中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下的适应内容提交的计划和通报，提高和加快力度，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

⁴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⁵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题为“xx”的决定草案。

断变化的需要以及通过各种广泛的来源、工具和渠道加强提供和调动气候资金的需要，同时认识到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尤其是结构将如何影响规模的问题。
